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屏園中人字第1110001250號
附件：申請書

主旨：本校111學年教師任教科目改聘申請，請於111年4月25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前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依據：111年2月16日本校110學年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申請對象：本校編制內現職教師並具缺額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- 二、科別及缺額數：地球科學、美術、表演藝術及童軍各1名。
- 三、有意願轉科者，請於111年4月25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前檢具申請書、擬申請改聘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送人事室，以利辦理後續作業。(逾期將不受理)

校長陳冠良